

2012年第58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消防條例(修訂附表2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第26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消防條例》

《消防條例》(第95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2

- (1) 附表2——  
廢除第I部  
代以

“第I部

調查部屬人員及員佐級成員犯違紀行為的規則

1. 本部的釋義

在本部中——

**大律師** (barrister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2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律師** (solicitor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159章)第2(1)條給予該詞的涵義；

**被控人** (accused) 指被控犯違紀行為的部屬人員或員佐級成員；

**聆訊** (hearing) 指就違紀行為而進行的聆訊；

**辯護代表** (defence representative) 指本部第5(1)(a)或(b)條指明的、在聆訊中代表被控人的人。

## 2. 控罪書

每項控罪均須記入控罪書中。

## 3. 控罪調查

每項控罪均須由處長根據本部以聆訊形式進行調查，不得延誤。

## 4. 檢控員的委任

處長須為根據本部針對被控人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，委任檢控員。

## 5. 被控人在聆訊中的代表

(1) 在聆訊中，被控人可由以下人士代表——

(a) (如獲處長批准)大律師或律師；或

(b) 由被控人選擇並獲處長為此目的而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，

而(a)或(b)段指明的人士可代表被控人進行辯護。

- (2) 如處長根據第(1)(a)款給予批准，則在聆訊中，被控人可由自己選擇的大律師或律師代表。
- (3) 儘管有第(1)款的規定，被控人須親自出席聆訊。
- (4) 如在聆訊中，被控人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的，則處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。

## 6. 聆訊程序

- (1) 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及解釋針對該人提出的任何控罪。
- (2) 檢控員或協助檢控員的大律師或律師可——
  - (a) 傳召任何證人；
  - (b) 盤問為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；及
  - (c) 作出任何陳述，以支持有關控罪。
- (3) 被控人或辯護代表可——
  - (a) 盤問針對被控人作供的任何證人；
  - (b) 傳召任何證人；及
  - (c) 作出任何陳述，為被控人辯護。
- (4) 證供不得經宣誓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。
- (5) 除非在聆訊之前，文件證據的副本已給予被控人，或被控人已獲准取覽文件證據或副本，否則該文件證據不得用作針對被控人。

## 7. 增加或修訂控罪

- (1) 在處長向被控人傳達裁斷前，檢控員可隨時修訂控罪或增加新控罪。
- (2) 處長須向被控人宣讀及解釋任何經修訂控罪或新控罪。
- (3) 被控人有權讓個案押後一段合理時間，以準備進一步的辯護。
- (4) 檢控員及被控人——
  - (a) 可重召任何曾作供的證人，以接受進一步的訊問、盤問或覆問；及
  - (b) 可傳召任何另外的證人。

## 8. 在被控人缺席下進行紀律處分程序

凡被控人根據本部須親自出席任何紀律處分程序，而被控人屢次缺席，則如處長信納被控人就其屢次缺席一事並無合理辯解，處長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，進行有關程序。

## 9. 程序紀錄

- (1) 處長須就聆訊程序，製備或安排製備書面紀錄。
- (2) 處長可就聆訊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，製備或安排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。

## 10. 裁斷及懲罰

- (1) 在聆訊完畢後，處長——

- (a) 如認為證據並無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，須駁回有關控罪；
  - (b) 如認為證據顯示有人犯違紀行為，須——
    - (i) 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；或
    - (ii) 將有關個案轉交行政長官。
- (2) 任何判處的懲罰，須記入被如此懲罰的被控人的行為紀錄中。

## 11.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

- (1) 如處長將個案轉交行政長官，處長須向行政長官呈遞——
  - (a) 控罪書的副本；
  - (b) 根據本部第9(1)條就該個案製備的書面程序紀錄的副本，而該副本須由處長核證為有關正本的真實副本；
  - (c) 列出以下事項的報告——
    - (i) 處長基於甚麼原因，認為控罪成立；
    - (ii) 處長就懲罰或其他事宜作出的建議；及
  - (d) 被控人的行為紀錄。
- (2) 處長須以書面通知被控人可在自該通知送達起計的14天內，向行政長官呈遞被控人有意作出的進一步書面申述。

## 12. 個案轉交行政長官後的程序

凡有個案轉交行政長官，行政長官在考慮被控人作出的申述後——

- (a) 如認為控罪不成立，須——
  - (i) 駁回該控罪；或
  - (ii) 命令處長作進一步調查，或命令由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人，按照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方式，重新調查；
- (b) 如認為控罪成立，或如在根據(a)(ii)段命令作出的進一步調查或重新調查完成後，認為控罪成立，須判處在其權力範圍之內的懲罰。

## 13. 處長轉授權力後的程序

- (1) 如處長根據本條例第6(2)條，授權任何其他人根據本部第10、11及12條行使或執行處長的權力、職能或職責，則——
  - (a) 本部第10、11及12條中提述處長之處，須視為提述該其他人；及
  - (b) 本部第10、11及12條中提述行政長官之處，須視為提述處長。
- (2) 由他人根據經第(1)款變通的本部第10(1)(b)(ii)條轉交處長的個案，可由處長按照本部第11條轉交行政長官。”。

《2012 年消防條例 ( 修訂附表 2) 規例》

2012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 
B2546

第 3 條

---

- (2) 附表 2，第 II 部，第 2(a) 條——  
廢除  
“調查程序”  
代以  
“刑事法律程序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陳詠雯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4 月 17 日

---

#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消防條例》( 第 95 章 ) 附表 2 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載列於以下各段。

2. 附表 2 第 I 部 ( **相關部分** ) 中新的第 4 條規定，消防處處長 ( **處長** ) 須為針對消防處成員 ( 高級人員除外 ) 而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，委任檢控員。
3. 根據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5 及 6 條，被控犯違紀行為的消防處成員 ( 高級人員除外 ) ( **被控人** ) ，如獲處長批准，可選擇在控罪的聆訊中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，或由另一名獲處長批准的人士代表。被控人仍須親自出席聆訊。如在聆訊中，被控人有法律代表，則處長及檢控員可在該聆訊中各自由大律師或律師協助。
4. 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8 條述明，如被控人被要求親自出席紀律處分程序，但被控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屢次缺席，則處長可在被控人缺席的情況下，進行任何該等程序。
5. 相關部分中新的第 9 條規定，處長須就聆訊程序製備書面紀錄，亦可就該等程序製備錄音紀錄或錄音及視像紀錄。